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